



2010001812X

NO. CPST(2014)01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Inspector300

送 检 单 位 深圳市莱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15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Inspector300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月16日	送样者	龙卫
送检单位	深圳市莱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SciAps.Inc(美)	
送检单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3-51			
	邮政编码	518101	电话	0755-27480002	
检验 依据	企业技术资料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共 5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深圳市莱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检的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Inspector300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技术资料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1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子恒

审核：廖才铁

编制：仲利楠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15

共 4 页

第 4 页

手持式拉曼光谱仪Inspector30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 安 部 防 伪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